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地区人 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77	98	505	543	545	524	476	200	486
	其中:中央补助		3377	98	505	543	545	524	476	200	486
	地方资金										
年度 总 目 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6.8							
		数量 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18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3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5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 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 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18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4000								
	满意度 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3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